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8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金额为 260.65 万元（包含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按 165 万/年暂计半年的占有使用费、案件受理费）。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逸影视”）、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 0603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金逸影视、金逸院线及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 0603 民初 1605 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 0603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签订的《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承租方变更之三方协议书》、《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解除，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租赁房屋（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与南黎路交汇处淮北市海容商业广场第三层租赁面积约 3975 平方米）返还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537500 元以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26000 元；

（三）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05000 元；

（四）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占有使用费，该标准为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按每年 165 万元、2024 年 1 月 18 日至租赁物返还之日止按每年 175 万元；

（五）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承担的上述二、三、四项中金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追偿；

（六）驳回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2926 元，由原告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119926 元，被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承担 13000 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次进展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结小额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进展详见附件 2。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 民事判决书。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2.前次进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b>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b>						
1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159.89	一审已开庭， 判决尚未出
<b>合计金额</b>					159.89	
<b>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b>						
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					174.51	
<b>总计</b>					334.40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31.43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302.97	

## 2、前次进展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前次披露涉案金额（万元）	判决金额（万元）	进展
<b>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b>							
1	吉林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479.58	300.03 <sup>1</sup>	判决已部分履行
2	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 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被告二：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954	460.88	判决已履行，案件已完结
<b>合计金额</b>					1,433.58	760.91	

<sup>1</sup> 暂不可计的租金利息未计入